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柏洲边桥下空间公 交停车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CG2022025

招标单位：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
5. 投标费用	13
6. 踏勘现场	14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2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4
30. 真实性审查	25
31. 中标通知书	25
(六) 合同的授予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
34. 履约担保	26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
36. 其他	27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29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30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3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1
二、评标程序	32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价格部分文件	64
1、投标报价一览表	65
第二章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6
1、投标函	67
2、承诺书	6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9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5、资格文件声明函	71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2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3
8、投标人承诺	74
9、业绩情况一览表	77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78
11、投标方案	80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81
13、★号条款响应表	82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83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4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5
17、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6
1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6
第三章 唱标信封	88
第四章 无线胶装样式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BS-CG2022025
2.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招标人各下属公司累计支付充电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16,934,400.00 元（先到先达）。

4. 项目预算金额：¥16,934,4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8. 投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东莞巴士.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de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何工、孙工

电 话：0769-88012468、88019080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东站 2 号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769-2688081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16,934,400.00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验收、运营和维护、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p>4. 投标报价超出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单项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p> <p>账号：30204959000523</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个日历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东莞巴士.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debid 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东莞巴士.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debid ding.com/)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1,500,000.00 元</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保函，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p> <p>2.2 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p> <p>账 号：44001776040053012176</p> <p>履约保证金金额：1,500,000.00 元</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3.2款至3.10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项目预算金额做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的项目预算金额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 80% 执行，单项中标服务费最高限额 3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

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无委托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投标人承诺。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5) 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7) 投标方案；
- (8) 用户需求偏离表；
- (9) ★号条款响应表；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五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签字盖章后的投标

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限光盘或 U 盘,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 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 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83265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

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履约担保

- 34.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4.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 34.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 34.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 34.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招标人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且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结算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退回金额	元
申请事由	<p>我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参与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并成功中标，XX 年 XX 月 XX 日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书。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服务期限结束。我司现提出申请，申请退回我司于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XX 元（大写：XX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需求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法务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法务部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总经理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董事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				

	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

低排出次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0 分
2	技术	10 分
3	价格	80 分
总 分		100 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10 分）

商务评审表（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 B 级以上（含 B 级）的得 5 分，有两年为	5 分

		B级以上（含B级）的得3分，有一年为B级以上（含B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绩，有提供的，得5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的备案资料为准）	5分
合计			10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客观评分，各评委评分须保持一致。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10分）

技术评审表（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充电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维护、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充电服务方案很完整、合理，可行性很强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充电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充电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充电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5) 投标人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合计			10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80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存在下列情形，则其投标无效：

(1) 唱标信封中投标报价内容与价格部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3.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4 价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价格审查	投标人报价无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数错误				
	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无存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期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至2027年10月31日止或招标人各下属公司累计支付充电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16,934,400.00元（先到先得）。
★投标报价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验收、运营和维护、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超出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充电服务费的结算	<p>①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p> <p>②充电量：结算周期内该客户的充电桩计量电度总和。招标人将根据充电量向中标人另行支付电费，电费的计费标准以供电部门当期公布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p> <p>③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p> <p>④服务违约金：在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p> <p>⑤充电站服务范围：仅对招标人提供24小时充电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向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p> <p>⑥中标人须单独为其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因使用该设备及配套设施而产生的电量（车辆充电量除外）由中标人承担。</p>
★充电服务单价的调整	在服务期内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执行，如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充电服务费单价，且调整后单价低于中标单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充电服务费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承诺或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招标人向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莞深高速公路柏洲边界内东城至石碣方向右侧的柏洲边桥下空间地块，租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为加快该地块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经研究开展对充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拟公开招标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充电站的建设、运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和维护，对充电运营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

2、名词解释

(1) 充电服务费：用户接受充电服务，向经营者支付充电服务费用，该费用不含电费。充电服务费单价为对招标人公交车辆进行充电服务计费的单价。

(2) kWh：千瓦时，即“度”，电量计量单位。

(3) kVA：千伏安，功率计量单位。

3、标的及限价：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0.6 元/kWh。

4、信息简表

参数 充电站	预计投放 车辆数 (辆)	设计 充电桩数 (个)	充电站 设计功率 (kVA)	场地情况
柏洲边	140	单桩功率为 240KW，不 少于 15 个	不少于 3600	招标人提供

★备注：上述车辆数为暂定数，车辆数根据招标人实际运营情况将会有所调整，因政策调整或实际运营车辆数过少有可能造成中标人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慎重考虑。投标人须单独出具知悉并接受该条款的书面承诺书。

二、充电服务商项目模式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和维护，收取充电服务费。投标人须详细了解国家省市对充电站的建设、运行、验收标准。

三、基本需求

1、项目内容包含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运营、维护、管理等须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管理及验收要求。

★2、至少满足 140 辆纯电动公交车夜间 0:00-次日 8:00 完成充电的需求。（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供的充电服务满足上述要求）

★3、配置的充电桩双枪输出功率不小于 240KW（信息简表设计充电桩数以充电桩双枪输出功率 240KW 进行估算）。招标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运营和实际情况再提出需求的，由中标人负责建设运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其充电桩的输出功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在项目服务期内，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由招标人提供给

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占用的场地使用补偿，以中标人建站面积（变电站、监控室及充电车位等的合计总面积）乘以租金单价 25 元/平方米/月计算。其中变电站和监控室等按实际面积计算，充电车位面积按实际建设使用的充电车位个数乘以单个面积（12.25 平方米/个）计算。（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5、中标人制定的充电站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开展充电站建设。

6、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借电服务，借电功率不少于 80KW。

7、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充电桩质量检测证明。

8、中标人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9、中标人需委派具有 A1 或 A3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为招标人在停车场站内提供充电摆渡停车服务。

10、若招标人的充电电子对账监控平台搭建后，中标人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对接，确保招标人能自行获取充电数据。平台对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平台对接延误的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建设周期和服务期

★1、场地交付：中标人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充电服务。如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或优于上述时效要求的书面承诺）

★2、服务期：本项目采购服务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招标人各下属公司累计支付充电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16,934,400.00 元（先到先达）。

3、项目逾期投入运营，中标人按每日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逾期投入运营超过 30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充电服务费结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

2、充电量：结算周期内该客户的充电桩计量电度总和。招标人将根据充电量向中标人另行支付电费，电费的计费标准以供电部门当期公布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

3、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如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充电服务费单价，且调整后单价低于中标单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充电服务费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100% 计算；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90% 计算；用电高、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80% 计算。

4、服务违约金：在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详见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

5、充电站服务范围：仅对招标人提供 24 小时充电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向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

6、中标人须单独为其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因使用该设备及配套设施而产生的电量（车辆充电量除外）由中标人承担。

六、项目建设及技术要求

1、充电设备选择必须考虑安全可靠、降低损耗及方便运行维护管理。

2、投标人应在详细勘测现场后，合理确定设计方案、规范开展设计建设工作，中标单位在建设前应协调统一项目实施方案并交招标人书面确认。在保证响应设计的前提下，充

电设施的布置合理灵活，占地面积尽量小。同时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3、充电设施设置应满足防火、防雷、防水（不低于4级）、防尘（不低于5级）要求。

4、充电区域应建设充电设施防护雨棚，确保充电设备及车辆充电口在遮挡范围内。

5、车位设置防撞设施，防止车辆撞击充电设备。

6、因涉及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中标单位需办理路政许可申请，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相关指引完成办理。

七、项目投产前的检查

中标人提供供电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八、项目服务期满后工作

1、充电服务期限届满，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充电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在招标人确定下一期服务单位前（无论中标人是否继续取得下一期服务单位资格），在本合同期满至确定下一期服务单位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继续履行，招标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属中标人资产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拆除，确保场地恢复原貌，不能影响招标人权益。

九、服务期的提前终止

1、服务质量差终止经营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期：

（1）连续3个月度设备故障率高于1.5%。月度设备故障率= $(\sum \text{故障待修时间} + \sum \text{维修时间}) / \text{月度计划使用总时间} \times 100\%$ 。

中标人在招标人得到新的充电服务前须提供充电服务。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得到新的充电能力后配合充电服务交接工作，并在项目交接完成后1个月内撤离场地，超出的按10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使用、复制、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通过本项目或本项目因与招标人其他接口获得的相关数据。

3、中标人使用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且拒不整改或更换的。

4、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维保及升级服务，严重影响招标人车辆运营的。

5、若中标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权视乎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附件：

XX公司 年 月份 充电站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单位）：					
考核项目	考评要求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1、充电操作人员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佩戴工作证。	20	充电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佩戴工作证者，每人扣2分。		

考核	2、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着装反光衣。	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着装反光衣者，每人扣 3 分。		
	3、维护充电站卫生，严禁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	充电作业区发现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者，每人扣 1 分。		
	4、充电站作业人员应熟悉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不知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者，每人扣 3 分。		
	5、摆渡员必须持有 A1 或 A3 驾照。	摆渡员不具有 A1 或 A3 驾照扣 20 分。		
	6、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有与岗位相符的证件。	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不具有岗位相符的证件扣 20 分。		
	7、充电操作人员及摆渡员人员变更，需提前 2 日向服务单位报备。	人员变更未向营运部报备，扣 2 分/人次。		
	业务管理考核	1、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各级主管行政机关颁布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充电站未设置有安全管理组织，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充电操作规范，每项扣 5 分。	
2、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		充电设施若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每站扣 10 分。		
3、确保充电服务规范。		充电服务过程违规操作和充电设备因素造成车辆损坏或故障，无法营运，每次扣 10 分。		
4、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无值班制度或值班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		
5、充电完毕后，及时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关闭总电源、车门、车窗等。		充电完毕后，无按要求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无关闭总电源和车门，扣 2 分/次。		
6、按照公交公司的具体要求对车辆定时定量充电；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辆；特殊情况除外。		20 车辆发生漏充情况，影响第二天营运，扣 5 分/辆。		
7、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		充电站未设置应急组织，无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8、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充电站工作人员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扣 5 分。		
9、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充电站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扣 10 分。		
10、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消防器材不合格的，扣 5 分。		

服务质量考核	1、根据营运车辆，配备足够的服务、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	30	缺岗扣 5 分/人次，空岗扣 10 分/人次。		
	2、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举止文明、礼貌大方、服务热情、仪表整洁，并依法、依约配合、服从服务单位的现场管理、服务需要。		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不服从服务单位正当的管理、服务要求，扣 10 分；车长投诉服务态度差，属实，扣 10 分/次；发生斗殴，扣 30 分。		
	3、未经允许，禁止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充电区域。		发现一次扣 30 分。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发现未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扣 5 分；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扣 10 分。		
	5、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		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扣 5 分。		
	6、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作、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扣 5 分；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扣 10 分。		
	7、每发现一条数据未及时登记完整或登记有误，扣 1 分。		每发现一条数据未登记，扣 1 分。		
安全责任考核	1、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应按规定进行。	30	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中出现事故的，扣 10 分/宗；发生事故不报、迟报、瞒报的，扣 20 分；引致伤亡的另外追究责任。		
	2、未经同意，私自使用服务单位场站充电设施对外充电。		发现一次，扣 5 分。		
	3、每月对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与保养，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每月提供安全检查与保养记录表，无提供扣 5 分。		
	4、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例如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缺乏相关标识，扣 2 分。		
	5、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扣分原则。		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亡人事故，每次扣 30 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伤人事故，每次扣 20 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责任车损≥5000 元，每次扣 10 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1000 元≤责任车损<5000 元，每次扣 8 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造成公交公司车辆需停班维修，每次扣 5 分。		
合 计		100	——		
总体评价		考评	考核得分合计		

		签名	考评人：	审核人：
<p>注：1、每考核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p> <p>2、本考核表 95 分以上为优秀，85-95 分（不含）为良好，70-85 分（不含）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p> <p>3、不合格项目需 1 周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关书面整改措施。</p>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柏洲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 充电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充电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充电服务场所

乙方在____为甲方建设充电站并提供充电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至2027年10月31日止或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各下属公司累计支付充电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16,934,400.00元（先到先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充电服务的范围：

（一）服务对象：指甲方的纯电动公交车。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 1、提供纯电动公交车的固定充电服务。
- 2、提供24小时全天开放运营，提供专业的充电服务。
- 3、提供充电数据明细，配备安全员维持充电秩序、处理异常情况。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营规划需求推进充电站及相关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并按计划向甲方提供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充电站规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的充电站建设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

第四条 充电服务时间

（一）乙方充电站24小时全天运营，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根据《停电联动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保障充电服务。

（二）除不可抗逆因素外（如突发恶劣天气和人为意外造成断电），因乙方充电站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应提前48小时或接到上级指令1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抓紧处理以降

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第五条 充电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收费

1、电费：充电桩电费结算以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用电量（以充电桩计量的电量为准）乘以电费单价办理结算。场地内因使用充电设备及其配套实施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借用乙方电源，乙方同意甲方在其充电站配电房借电，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甲方借电功率不少于 80KW。

2、充电服务费：对应乙方为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充电服务费，服务费以___元/千瓦时作为基准价，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10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9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高、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8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

3、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当期公布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甲方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

4、场地使用补偿费：服务期内，该项目充电站用地由甲方提供，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补偿费，以乙方建站面积（变电站、监控室及充电车位等的合计总面积）乘以租金单价 25 元/平方米/月计算。其中变电站和监控室等按实际面积计算，充电车位面积按实际建设使用的充电车位个数乘以单个面积（12.25 平方米/个）计算。

5、电量和充电服务费结算确认流程：乙方按照国家或东莞市相关标准安装的计量电表并定期检测，甲方按充电桩实际读表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结算电量确认流程如下：

（1）甲方与乙方对车辆每次充电量现场签字确认或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确认；

（2）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明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充电量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

1、电费、充电服务费用和场地维护费等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约定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付款方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收款方支付相关款项。

2、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及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甲方在收到

乙方提出的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无异议后，乙方根据经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开具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开具场地使用补偿费的税务发票。双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供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一次性付清上个周期的全部电费、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补偿费。若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并支付电费、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补偿费，收款方有权向付款方追索所欠款项；若付款方拖欠应付费用超过15日起，收款方有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所欠款项的每日利息。

3、付款：双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三）价格调整

在服务期内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执行，如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充电服务费单价，且调整后单价低于中标单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充电服务费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充电站规划在甲方租赁场站或依附在甲方自有场站的，甲方负责提供充电站选址土地的红线图及租赁合同。

2、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内，应遵守《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要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所提供的纯电动公交车其充电接口应同时符合国家及东莞市相关标准。

4、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自选其他满足条件的充电服务商。

5、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充电设施进行扩容。

6、配合乙方做好确认用电量、核算充电服务费，并按时做好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7、甲方如需向乙方借电，需自行出资铺设专用电缆，连接乙方充电站配电房并安装电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东莞市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2、甲方纯电动公交车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正常充电。

3、乙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东莞市相关行业标准。充电设备的充电倍率可满足甲方运营车辆实际需求。

4、乙方根据甲方纯电动车辆投放计划，配置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乙方自行开展充电站建设的补贴申请工作，且该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因场站搬迁所产生充电站搬迁的全部费用，但是充电站搬迁系由于甲方违约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所致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根据甲方运营需求投资建设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向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配备足够的服务和技术人员。

7、如因乙方充电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维修费用、误工费、运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提前报废的，乙方需赔偿车辆购买价格给甲方。

8、合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充电服务设备原因、乙方过错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设备质量和人员安全负责。

9、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中需要用到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须准时开具充电服务费结算凭证和等额发票，按时支付场地维护费。

11、乙方应在充电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要实现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相关视频资料保存最少一个月。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

第七条 其它

（一）乙方在提供充电服务的同时，须提前完善充电数据平台的搭建，并在甲方的充电电子对账监控平台搭建后，完成与甲方充电电子对账监控平台实时数据的对接，保证双方数据一致。如果数据平台未完成搭建，或者乙方已搭建的数据平台无法与甲方充电电子对账监控平台完成对接，甲方有权暂停使用充电服务，并要求乙方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间如果有发生充电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整改完成后支付；如果整改期限（2 个月）届满，乙方仍然无法搭建数据平台并完成对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具有 A1/A3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为甲方在停车场站内提供充电摆渡停车服务。如因乙方委派的具有 A1/A3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在摆渡停车服务过程中万一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有义务协助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事宜。理赔款项归乙方以抵消给甲方的赔偿。

(四)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涉及的充电桩拆除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电力中断(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造成乙方阶段性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或相关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说明,乙方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内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充电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逾期投入运营的,乙方则按每日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 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投入运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连续 3 个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充电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故障的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在未支付的充电服务费中扣除,如果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四)乙方需保证其充电设施正常提供充电服务,当乙方充电设施无法正常提供充电服务时间大于 3 小时/月时,每多 15 分钟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电网停电、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除外,约定时间解决故障的不计算在内。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设备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且达到死亡 1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外,还须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事故标准和认定按《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六)乙方的摆渡人员需保证甲方车辆在充电后按照车位规划停放,每发现一台车辆不按

规定停放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七）乙方充电人员需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对车辆定时定量充电，每发现一台车充电量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八）乙方需保证其充电设施的场地及设施整洁，标识、制度齐全，如果发现场地及设施不整洁的，每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标识、制度等每缺失一项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元。

（九）乙方充电人员需及时为甲方车辆充电，如果发现甲方车辆停放在充电车位内且充电桩空闲，空闲时间大于 5 分钟的，每延长 3 分钟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元。

（十）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照《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具体考核得分及服务费用扣减原则如下：

1.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 ≥ 95 ，不减扣充电服务费；
2.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 $90 \leq$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 < 95 ，扣除充电服务费 5000 元；
3.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 $85 \leq$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 < 90 ，扣除充电服务费 10000 元；
4.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 $80 \leq$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 < 85 ，扣除充电服务费 20000 元；
5. 充电服务考核得分 < 80 ，扣除充电服务费 30000 元。

（十一）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一线一策”充电计划进行充电，每发现一台车辆不按规定执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台/次，若因特殊情况紧急充电，需上报甲方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充电。

（十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十三）如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约定的充电服务费单价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十五）若甲方的充电电子对账监控平台搭建后，乙方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对接，确保甲方能自行获取充电数据。平台对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平台对接延误的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六）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十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如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 （二）如因充电站涉及甲方租赁的场地被出租方收回而本合同期又未届满，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 （三）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 （四）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本合同壹式份，签字各方各执份，具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对本合同和合同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与国家、省及市政府现行、新颁法律、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附件：

- （一）《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 （二）《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一、突然性临时停电的处理程序

(一) 双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下月值班排班表(含联系方式)并抄送对方备份,确保突发事故发生时联络畅通。

(二) 站场充电值班员工或甲方值班员,发现突然停电应立即互相知会,并马上与供电部门联系,看问题原因是否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并确定恢复供电时间,同时做好恢复供电前的准备。

(三) 若问题不是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充电站值班员应马上检查原因,迅速查找故障所在供电支路,停掉该支路,恢复其他部位供电,并及时将情况汇报给上级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四) 事后在工作日记及《工作交接表》上记录好相关事宜发生的时间、电气系统恢复正常运营的时间、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等。

二、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短时间内停电

(一) 甲方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将停电事宜及时互相知会、确认。乙方在停电前 10 分钟保存好相关数据,提前将充电桩、监控系统关闭,以免造成数据丢失或电器损坏。

(二) 如遇持续停电超过 1 小时,乙方应提前安排快充补电车为甲方充电,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 恢复供电后当班操作员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电器故障。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供电已恢复正常。

三、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较长时间段停电

(一) 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及时相互知会并汇报上级领导,根据领导指示或预案做好补电工作。

(二) 与甲方协商调整充电时间及处理办法,并由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 紧密与电力部门沟通,了解抢修进度、供电方案、供电时间等信息,保持与甲方双方信息沟通顺畅并及时汇报上级领导。

(四) 如遇长时间停电,乙方应明确提供后备充电站或快充充电车方案供甲方选择使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五)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充电需求时,应协调其他公司的充电资源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

(六) 根据甲方纯电动汽车运营线路和投放计划及乙方自身资源发展情况,乙方应动态制定后备充电方案并每月更新一次。

附件 2:

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一、甲方负责提供一份完整的在职车长名单、一份车长值班表给充电站站长，如有调整最少提前一天通知充电站。

二、严禁擅自给车辆充电。场站内所有充电设施设备不可挪作它用。

三、禁止在充电场站充电停车位内吸烟，每一位场内职工均有义务和责任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防火规定，不听劝阻的违规者，一律严肃处理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涉事人员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车长停车充电时应遵守工作人员指挥倒车、移位、小心慢开，禁止碰撞场站内任何设施，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五、若在充电场站内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需配合当班充电操作员，立即通知主管人员，并报警处理。

六、凡外来人员进入甲方和乙方充电站，首先凭有效证件到门卫处登记。在获得同意进入的通知后，由甲方或乙方充电站人员安排接待人员陪同参观。

七、接待人员必须做好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告知遵守现场安全制度，做到谁接待谁负责；严禁外来参观人员自行在场站随意活动。

八、自觉维护充电场站卫生，严禁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扔垃圾等。

九、爱惜充电站公共设施，遵守各项设施使用规定，支持环保节约用水，严格遵守执行充电站各项管理制度。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宗旨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大事，其责任重于泰山。为此生产作业的过程中，必须要以安全为主线，预防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生产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在从事公交运营站场管理工作中与乙方存在着互相协作的工作关系。为了保证乙方设备、服务设施、从业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作业时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条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意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规定，就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章：甲、乙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乙方单位涵盖的内容

乙方单位是指：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乙方或为乙方充电桩设备设施提供基建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运营服务等所涉及的单位的统称。

第四条 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不与之签订合同或终止相关主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安全设施、服务设施、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限制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

（二）乙方权利

有权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作业区域和设备。

第五条 义务条款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根据相关合同为乙方提供作业区域和相应的设施。
- （2）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甲方区域内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
- （3）甲方指定派出的安全员__名，_____。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服务供应商，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具备符合条件的营业执照。

（3）乙方派出的各充电桩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是充电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充电桩安全管理进行管理。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4）乙方安全员应按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纠正违规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并应于 30 分钟内向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通报。充电作业人员应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巡视。

（5）乙方安全员对所管辖充电桩每周需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机构每月应对所辖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6）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设备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应按国家要去确保充电设备在各种场景的应用安全，提供经过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检测部门安全检测合格的产品。

（7）乙方设置的露天充电桩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雷雨等特殊天气的充电安全。乙方的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例如安全导向标志、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8）乙方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9）乙方所管辖充电桩内各紧急出口通道应保持畅通。发生火宅时，应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

(10) 乙方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应急预案应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通信畅通；行动迅速、准确等基本要求。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

(11) 乙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等应于运营前书面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确保充电服务设施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设计及运营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级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全装置应满足国家对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防拔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阻燃保护等相关要求和规范。

(13)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战场区域内从事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责任部门的统一管理、检查、监督。

(14) 乙方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场所内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

(15)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16) 乙方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对自备的工具、设备的安全性能状况加强检查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时的安全。

(17)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相关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设备和设施，如作业时确需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时，应事先征得甲方责任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防止因对设备或设施性能不熟悉而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第六条 责任条款

(一) 甲方应负责任

由于甲方车辆，场站附属设施不安全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二) 乙方应负责任

(1) 乙方应在具备安全的条件下作业。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因使用自己的工具、设备作业

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审核资料，对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负责，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因自身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救援，并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进入甲方站场区域内进行施工、调试、运营服务等作业，由于不听从甲方管理、监督、指挥或违反本协议，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充电服务费单价 (元/Kw·h)	服务期限	设计充电桩 数(个)	充电站 设计功率(kVA)	备注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柏洲 边桥下空间公交停车场 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注：

1. 本项目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0.6 元/kWh。
2.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号：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承诺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

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
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
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_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 银 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7、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第三章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第四章 无线胶装样式

